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,2014 年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 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1,921,768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000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0.9500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;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15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 方案一致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5年4月29日。

除权除息日为: 2015年4月30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5 年 4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896	武永强
2	00****410	纪树海
3	00****443	马伟
4	01****337	彭干泉
5	00****689	郑泗滨

五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

根据公司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(修订稿)》(简称"二期股权激励计划")的相关规定,若在行权前有派息等事项,公司需相应调整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,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,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.82元调整为5.72元。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大道拓邦工业园

咨询联系人: 文朝晖、陈地剑

咨询电话: 0755-26957035

传真电话: 0755-26957440

特此公告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23日

